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7 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一、最终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联董事周国辉先生、陈伟民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后，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182 人调整为 181 人，原拟授予给该名激励对象的份额在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仍为 7,791 万份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二、最终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关联董事周国辉先生、陈伟民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 2022 年 3 月 23 日，以 5.49 元/份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81 名激励对象授予 7,791 万份股票期权。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3 日